

证券代码：837869 证券简称：太昌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株洲市高新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 D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侠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侠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提名陈侠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江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提名周江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尹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提名尹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提名王惠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龙承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提名龙承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